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“兴华奖学金” 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拼搏奋斗，立志成才，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成为国家的栋梁，特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马克思主义学院兴华基金设立“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兴华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兴华奖学金”），凡符合条件的我院在读全日制优秀本科生，均可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“兴华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

第三条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

（一）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人民币 6000 元。

（二）申请奖学金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内无课程成绩不及格或重修。

第一学年根据高考成绩情况发放。

第四条 申请时间及程序

“兴华奖学金”在每年 9 月接受申请。评定、发放程序如下：

1. 学生本人填写《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“兴华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（一式 3 份），提出申请。
2.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定。
3.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将评定结果和奖励名

单报送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和捐赠单位（个人）备案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开始实施。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 年 1 月 11 日